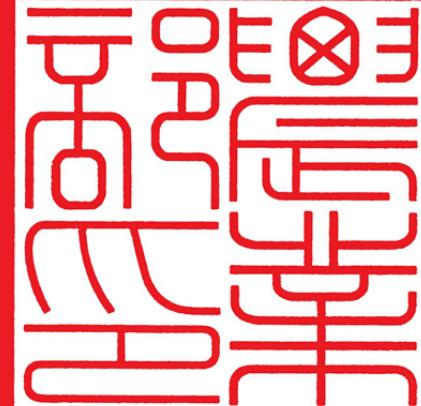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209號



修正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第十一點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第十一
點

部長 決駁手

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第 十一點修正規定

十一、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農產業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- (二) 林業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(三) 漁業：新臺幣六千八百萬元。
- (四) 畜牧：新臺幣二千萬元。